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精神科聘四專科護理師一名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-轉 815880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小姐
工作內容	住院之專科護理師業務(病患處理、病歷書寫、家屬聯繫、申請重大傷病、通報嚴重病人、通報強制住院審查、協助開立醫囑及檢驗單、協助會議記錄、病例個案報告等)，不需值班。
工作待遇	1. 薪資：52,760 元/月，依規定調薪 2. 享福利金（隨醫院業績浮動） 3. 享年終獎金 4. 享休假補助費 5. 享勞、健保費及勞退金（6%） 6.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
收件截止	任用人員面試錄取為止(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)
考試時間	電話另行通知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
上班時間	電話另行通知
求才條件	<p>資格條件：</p> <p>1. 護理(科)系畢業、具精神科或內、外科專科護理師執照者。</p> <p>僱用限制：</p> <p>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</p> <p>1.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p> <p>2. 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</p> <p>3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</p> <p>4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</p> <p>5.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</p> <p>迴避進用規定：</p> <p>1. 進用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</p> <p>2.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</p> <p>3. 有權核定(核轉)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</p>

應繳證件：（以下均為影本，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）

1. 個人履歷表及良民證影本
2.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影本
3. 服務經驗證明文件（無則免付）
4. 體檢表（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，並檢具胸部 X 光、血液檢驗、B 型肝炎、水痘、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檢驗報告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意者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，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（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），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（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）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